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6〕7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利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57649746XW

住所：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坂美村

我局于2026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已于2019年5月开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 3.现场照片、录像(2026年5月6日由我局工作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8日